

泉州市志

工业志

泉州市经济委员会 编

1996年4月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丁国炎

副组长：吴友恩

成 员：黄钟贵 齐永洁

魏建谊 陈泽国

编纂组人员

主 编：杨细思

副主编：苏培坤

编写人员：王寒枫 杨锦水 杨建勋

王起仁 钱四通 苏茂林

董孝芳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丁国炎

副组长：吴友恩

成 员：黄钟贵 齐永洁

魏建谊 陈泽国

编纂组人员

主 编：杨细思

副主编：苏培坤

编写人员：王寒枫 杨锦水 杨建勋

王起仁 钱四通 苏茂林

董孝芳

概 述

泉州市的工业生产，自古至今，走过的是一条从个体手工业、到手工业作坊（工场）、到现代化工业建设的逐渐发展的道路。

早在新石器时代，泉州地区就有纺织和制陶手工业，尤其是制陶技术较为发达。据文物考古工作者在南安丰州发掘的西晋至南朝的墓葬中，出土了大量色泽晶莹、造型精美的青瓷器，说明当时制瓷业已有相当规模和先进的制作工艺。晋江流域的先民从晋代开始亦已能制作绿茶。唐、宋时期，由于统治阶级推行了一些有利生产发展措施，使少受战乱影响的古泉州经济取得辉煌成果。建炎三年（1129）管理赵氏皇族的“南外宗正司”由镇江迁来泉州，带来一批宗室织染工匠，对提高泉州织造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有较大的影响。当时泉州是全国绢和学织品的重要产地之一，所织造的绸缎被称为“泉缎”，既是高级贡品，又经“海上丝绸之路”销往海外。除纺织和陶瓷外，冶铁和盐糖制作亦已相当发达，成为重要的出口产品。安溪是闽国铁、银主要产地。宋元时期，泉州港“商贾云集”，“梯航万国”，对外贸易空前活跃，被誉为“世界东方大港”，推动了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工艺水平的提高。从历史上看，从唐至元700余年间，是泉州工业生产不断取得发展的鼎盛时代。

明清时期，由于“海禁”、“迁界”以及战乱的影响，泉州的手工业生产日益凋零，使历史上盛极一时的泉州对外贸易日渐衰落。民国时期，泉州依仗华侨资金优势和得益于海外信息之便，虽也曾出现几家使用动力生产的私营铁工场、电厂以及纺织、印刷行业，但规模

小、资金短缺、举步艰难。至泉州解放前夕，全区工业设备仅有 380 千瓦的发电机1台、简易小机床12台、锯木机2台、制冰机2台、发动机24台、织布机80多台。1949年，全区工业总产值0.28亿元，仅占工农业总产值12.56%。泉州解放前的工业基础十分薄弱，技术设备落后的状况由此可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泉州地区又长期处于海防斗争前线，台湾海峡两岸关系紧张，军事对抗不断。即使如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还是根据本地区的自然资源、人力和财力，重视发展利于国计民生的工业生产，以满足地方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

建国后头三年，全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方针，一方面没收官僚资本，创办国营企业；一方面组建各种工商兼营企业和合作经济，合理调整劳资关系，扶持民族工业。这一阶段，主要发展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1949年底，全区有大小工业企业8964个，1952年增至14960个，总产值0.44亿元，比1949年增加57%，年均递增15.83%。

1953年，开始执行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实行对资改造，组建公私合营企业，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这一时期，全区主要发展盐、糖、食品、日用陶瓷、纺织、生铁等产品。1957年，经对资改造，全区工业企业减为2311个，总产值增至1.05亿元，比1952年增长1.39倍。1953~1957年总产值年均递增18.74%。全区工业建设在这8年时间内，扎实、稳步地取得长足的发展，开始改变工业基础薄弱的面貌。

1958年，晋江专区在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中，提出“以钢为纲，全面跃进”的口号。是年，

全区投资钢铁工业1800万元，出现全民大炼钢铁热潮，工业生产不顾客观实际地“大跃进”，至1959年，工业企业926个，总产值1.86亿元。从表面看生产是“大发展”了，但实际经济效益却很差，有些产品质量低劣，生产成本低，库存积压严重，造成浪费。1960年，全区工业生产开始走下坡路，举步艰难。1962年，工业企业降为781个，总产值1.23亿元。1958~1962年是全区经济处于困难时期，工业总产值年均仅递增3.32%。

为纠正“大跃进”时期国民经济的严重失调，1961年末开始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一些企业进行“关、停、并、转”，缩小重工业生产，扩大轻工和支农工业生产，使工业生产协调发展。1965年，工业企业调为740个，总产值1.87亿元，比1962年增加52%。1963~1965年的三年经济调整时期，全区工业产值年均递增14.95%。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晋江专区生产指挥系统瘫痪，不少企业停工停产，一些企业亏损严重，工业生产发展缓慢。是年，全区工业系统的86个企业，总产值0.85亿元，利润968万元。1976年118个企业，总产值1.20亿元，亏损189万元。1966~1970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区工业总产值年均仅递增5.26%。1971~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区工业总产值有所回升，年均增长9.38%。“文化大革命”十年，全区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30%。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拨乱反正，生产秩序恢复正常，工业生产形势开始好转。1977年全区工业系统所属的118个企业，总产值1.72亿元，比1976年增长44%。1978年，全区工业总产值5.48

亿元，比1975年3.78亿元增长45%。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晋江地区各级领导认真贯彻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积极引进外资，大办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推行各种承包经营责任制，加快新技术设备引进，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增强企业活力，全区工业生产出现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好势头。

1980年，全区工业总产值8.26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54.74%；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跃居全区经济建设的首位，改变了过去以农业为主的状况。此后，工业生产继续上升，1985年，全区大小工业企业15433个，总产值19.52亿元，比1980年增长1.36倍。1990年，全市大小工业企业21631个，总产值增至52.20亿元，比1949年增长185倍，比1980年增长5.32倍，占工农业总产值82.10%。

建国40年来，泉州市的工业建设已形成一个有35个行业，以食品、饮料、纺织、缝纫、化工、机械、工艺美术、纸品、金属、建材为主体的工业生产体系，创造了许多名、优、特新产品，增强市场的竞争力，并积极打入国际市场。特别是后10年间，泉州市的工业生产获得全面、迅速的发展，成绩斐然，为全区经济建设的腾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工业体制.....	(1)
第一节 私营与个体手工业.....	(3)
第二节 集体工业.....	(4)
第三节 公私合营与国营工业.....	(7)
第四节 “三资”企业.....	(10)
第二章 工业结构.....	(14)
第一节 地域布局.....	(14)
第二节 工业门类.....	(15)
第三节 基本设施.....	(17)
第四节 产品与产值.....	(22)
第三章 食 品.....	(28)
第一节 制盐.....	(28)
第二节 制糖.....	(31)
第三节 酿酒.....	(36)
第四节 制茶.....	(41)
第五节 调味品.....	(43)
第六节 罐头.....	(46)
第七节 蜜饯.....	(49)
第八节 糖果糕饼.....	(51)
第九节 粮油加工.....	(54)
第十节 冷冻业.....	(60)
第四章 纺 织.....	(63)
第一节 丝绸.....	(63)
第二节 织布.....	(65)
第三节 针织.....	(73)
第四节 麻织品.....	(80)
第五章 服装 鞋类.....	(82)

第一节	服装	(82)
第二节	鞋类	(86)
第六章	塑料 皮革	(97)
第一节	塑料制品	(97)
第二节	皮革及其制品	(105)
第七章	纸品 印刷	(112)
第一节	纸品	(112)
第二节	印刷	(115)
第八章	日用陶瓷 五金 家具	(121)
第一节	日用陶瓷	(121)
第二节	五金	(127)
第三节	家具	(135)
第九章	工艺美术	(141)
第一节	瓷雕	(141)
第二节	石雕	(144)
第三节	木雕	(147)
第四节	锡雕	(149)
第五节	竹编	(150)
第六节	漆器	(152)
第七节	刺绣	(153)
第八节	刻纸 料丝花灯	(155)
第九节	纸织画	(156)
第十节	彩扎	(157)
第十一节	人造花	(158)
第十章	冶金 铸造	(160)
第一节	冶金	(160)
第二节	铸造	(164)
第十一章	化工	(168)
第一节	化肥 农药	(168)
第二节	精细化工	(171)
第三节	橡胶加工	(175)

第四节	基本化工原料	(176)
第十二章	机 械	(179)
第一节	专用机械	(181)
第二节	通用机械	(190)
第三节	零配件	(195)
第十三章	电子 电器	(199)
第一节	广播电视器具	(201)
第二节	通讯设备	(202)
第三节	元器件 仪器	(203)
第四节	电子技术应用设备	(208)
第五节	家(日)用电器	(210)
第十四章	建 材	(215)
第一节	水泥	(216)
第二节	建筑陶瓷	(217)
第三节	石材加工	(220)
第四节	建筑玻璃及其制品	(223)
第五节	耐火材料	(224)
第六节	其他建材	(225)
第十五章	造 船	(229)
第一节	木质风帆(渔)船	(230)
第二节	机帆渔船	(231)
第十六章	工业管理	(238)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238)
第二节	企业管理体制	(239)
第三节	计划管理	(242)
第四节	质量管理	(244)
第五节	财务管理	(247)
第六节	劳动 工资管理	(251)
	1990年泉州市经委系统主要工业企业情况表	(255)

第一章 工业体制

民国及其以前，泉州地区的工业以个体手工业和私营企业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展全民所有制的工业，使其成为工业的主体，在工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同时，积极发展集体所有制工业，对个体手工业实行合作化，逐步纳入集体经济。在对私改造中，多数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后又转为全民或集体企业。改革开放后，大力发展乡镇工业和“三资”企业，鼓励发展私营企业，并扩大横向联营企业，构成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工业体制。

1949年底，全区全民企业2个，总产值（1957年不变价，下同）1万元；私营企业和个体手工业8960个，总产值2655万元。1952年，全区全民企业增至49个，总产值311万元；公私合营企业4个，总产值5万元；合作社和生产小组的集体企业已建立7个，总产值6万元；私营企业和个体手工业增至14900个，总产值3851万元。1956年开始对私实行全面改造后，工业体制发生了明显变化，至1957年，全区工业企业2311个，总产值9738万元，其中：全民企业69个，总产值2187万元，占全区总产值23%；公私合营企业102个，总产值3632万元，占37%；集体企业697个，总产值3415万元，占35%；私营企业和个体手工业1443个，总产值504万元，占5%。1961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始对工业体制进行必要的关、停、并、转。至1965年，全区工业系统地、县(市)属的工业企业82个，总产值6600万元，其中：全民企业77个，产值6521万元，占总产值98.80%；集体企业5个，产值97万元，占总产值1.20%。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业体制有所变化。1969年刮起下放风，把原属县（市）工业系统管理的社办企业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1972年又改回由县（市）^泉工业系统管理。1973年，全区工业企业861个，总产值29397万元，其^{导地位}全民企业245个，产值21304万元，占总产值72%；集体企业616个^{逐步纳入}，产值8093万元，占总产值28%。

1980年，全区乡镇^{企业}又转为全^业1393个，总产值（1970年不变价，下同）66558万元，其中^{企业}318个，产值40469万元，占总产值60.80%；集体企业1073个，产值25953万元，占38.99%；全民与集体合营1个，产值110万元，占0.17%；集体与私人合营1个，产值26万元，占0.04%。

1985年，全区工业企业15433个，总产值195168万元，其中：全民企业387个，产值62170万元，占总产值31.85%；集体企业1221个，产值42150万元，占21.60%；其他经济类型企业39个，产值4269万元，占2.19%；村（居委会）及以下的各种企业13786个，产值86579万元，占44.36%。

1990年，全市全民、集体、个体、“三资”、横向联营、全民与集体、全民与私人、集体与私人等经济成份构成的工业体制，共有21631个企业，总产值52.20亿元。其中：全民企业382个，产值8.36亿元，占总产值16.02%；集体企业1127个，产值7.04亿元，占13.49%；其他经济类型企业206个，产值7.43亿元，占14.23%；村（居委会）及以下的各种企业19916个，产值29.37亿元，占56.26%。

第一节 私营与个体手工业

新石器时代泉州先民已能烧制釉和印纹陶器。随着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周代已产葛布，晋代已有较大规模的瓷器制作工场。唐代，泉州已是全国绢学的八大产地之一，景云二年（711）南安等地已能制糖。明天启年间（1612~1627），如安溪赤岭的铸铁匠林鳌山，迁往水春县城开设铸锅厂。清嘉庆五年（1800），蔡源利在晋江东石创办浔昌织布局和染坊，是泉州较早的私营织染企业。

民国时期，私营企业和手工业逐渐发展。民国5年（1916），庄杰赶兄弟在晋江青阳创办源和堂蜜饯厂。民国9年，周、陈二人开设人生织布局，是泉州已拥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纺织企业。至抗日战争末期，泉州有大小织布厂（场）20多家。在民国时期，泉州地区的工业基础仍很薄弱，私营企业和个体手工业仍占主要地位。

泉州解放初期，私营工业企业和个体手工业有所发展。1949年底，全区私营工业企业389户，总产值1329万元；个体手工业8571户，总产值1326万元。1952年，全区私营工业企业发展到735户，总产值增至1859万元；个体手工业发展到14165户，总产值增至1992万元。

1953年，对私营工业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实行公私合营；对个体手工业推行合作化的政策，建立起集体经济。1956年，全区对私改造基本完成，壮大了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经济。至1957年，全区私营工业仅有37户，总产值254万元；个体手工业只剩1406户，总产值250万元。

1978年后，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和多种生产经营方式，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又获

得发展。1985年，全区城镇个体工业1036户，从业人员4452人，总产值2224万元；农村个体工业5008户，从业人员16538人，总产值6594万元，全区个体工业合计6044户，总产值8818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195200万元的4.52%。1990年，全市城镇个体工业2355户，总产值12112万元；农村个体工业6339户，总产值28621万元。全市个体工业合计8694户，总产值40733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522000万元的7.80%。

第二节 集体工业

泉州解放后，国家对手工业实行“保护、发展、提高”的方针，使手工业生产得以发展。1952年5月，晋江专区供销合作总社设立生产科，负责组织手工业生产和试办手工业合作组织。当年，组建工业合作社2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3个和生产小组1个，总产值6万元。1953年始手工业者逐步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先后建立合作社或生产小组。1955年5月，晋江专署设立手工业管理科，负责手工业生产和对私改造。1956年掀起合作化高潮，全区93%的手工业者参加合作组织。至1957年，全区工业合作社65个，总产值853万元；手工业生产合作社495个，总产值2359万元；并已组建生产小组137个，总产值203万元。全区初步形成了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体制。

195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刮起“合并、升级、过渡”风，盲目改变集体所有制、生产规模、隶属关系和分配形式，打乱了集体经济的正常发展。如泉州市（今鲤城区）手工业的72个社、组中，有62个社、组按行业升级转厂，分别划归重工、轻工、商业、粮食等9

个部门管理，占全市手工业社、组总人数的80%以上。1961年8月，手工业系统执行中共晋江地委《关于恢复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指示》，组织手工业归口（队），调整所有制，把“大跃进”中升为全民的部分企业复为集体企业；把人民公社管理的244个社、组，以集镇和铁、木、竹、五金行业为重点，分期分批收归县（市）手工业联社管理。至1962年，全区手工业系统（含公社）的企业有512个，总产值2639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24%。

“文化大革命”期间，集体工业体制也有所变化。1971年，全区集体企业408个、总产值5217万元，其中：城镇和街道企业75个、总产值413万元；农村人民公社企业168个、总产值1319万元。1973年，全区集体企业616个、总产值8093万元，比1971年分别增加208个、2876万元。其中：城镇和街道企业155个、总产值1085万元，比增80个、672万元；农村人民公社企业185个、总产值1391万元，比增17个、72万元。

1978年后，乡镇企业异军崛起。1980年，全区乡镇以上集体企业1073个，总产值25953万元，其中：县（市）属企业208个，产值14971万元，占总产值57.69%；城镇和街道企业252个，产值3271万元，占12.60%；农村人民公社企业613个，产值7711万元，占29.71%。另有集体与私人合营企业1个，总产值26万元。

1985年，全区乡镇以上集体企业1221个，总产值42150万元；集体与私人合营企业22个，总产值3137万元；居委会办企业577个，总产值6648万元；村（队）办企业3322个，总产值37142万元；村合作经营企业3843个，总产值33971万元。

1990年，全市的市、县属企业301个，总产值29330万元，乡办企

业521个，总产值23508万元；镇办企业221个，总产值11434万元；街道办事处办企业84个，总产值6170万元；集体与私人合营企业92个，总产值33280万元。村（居委会）及以下的集体企业11222个，总产值252991万元，其中：城镇合作（居委会）企业1623个，总产值38922万元；村办企业5336个，总产值138299万元。全市集体工业企业总计12441个，总产值356713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522000万元的68.34%。

鲤城区的街道工业，是全市集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街道办事处办、居委会办、户办、联办四种体制。

1957年，街道组织生产自救小组11个，就业居民150人，以后逐步发展壮大，至1969年街道工业有71个厂（社），职工3000多人，总产值323万元。1970年，贯彻福建省关于发展街道工业的指示后，工厂转轨转向，把小商品生产、零配件加工下放给街道工业。1973年，街道工业企业发展到140个，职工18921人，总产值994万元。1978年，街道工业企业161个，职工9800人，总产值1570万元。

改革开放后，着力开拓外向型经济，承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作经营、合资办企业，促进街道工业大发展。1980年，街道工业企业167个，总产值2253万元，年末职工11364人。1985年，仅办事处办的街道工业企业72个，总产值3766万元，年末职工10568人。1990年，街道工业有20多个行业、344个企业（办事处办55个、居委会办230个、中外合资47个、合营企业12个），总产值（现行价）4.40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7%。出口值1.77亿元，税金2087万元，利润1670万元，固定资产6690万元，年末职工18257人。

第三节 公私合营与国营工业

泉州地区早期就有少数官办工业。五代时，泉州节度使留从效置办冶铸场，南宋南外宗正司置办织染手工场，元代有军府作坊，明洪武年间泉州府设染织局。民国初期，各县国民政府先后建立印刷厂（所），印刷地方报纸。民国23年（1934）德化创办公营瓷业改良场，民国27年南安设立莲河盐场公署。民国28年泉州设立茶叶管理办事处，对茶叶实行官营，等等。

一、公私合营企业

泉州解放后，贯彻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政协《共同纲领》，对私营工业实行利用和限制政策，使其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1949年末，全区公私合营的企业只有1个，总产值3万元。1952年增至4个，总产值5万元。

1953年起贯彻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私营工业实行加工定货、收购包销等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初级形式，并开始对私营工业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首先，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源和堂蜜饯厂作为省、地实行公私合营的试点（重点）企业。当时该厂拥有私有资金1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7万元，从业人员63人。政府派两位干部驻厂，协助筹备工作，拟定公私合营方案，包括增加投资、扩建厂房、添置设备、扩招工人、改善管理、发展生产和提高质量等事项。并决定将信泰行（纱布）、锦隆行（百货）、友农行（土产）、顺记号（小五金）4家批发商并入，于1954年实行公私合营，以点带面，推动全区的对私改造工作。